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厅、财政厅《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粤教助函【2018】46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归口学工部（处）管理。学工部（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任何单位、部门、个人未经学工部（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务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部门，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七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八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配合学校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学工部（处）及财务处制定相关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二条 设岗原则：既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岗位一般分：

（一）工时岗位：属临时岗位，即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完成任务的岗位。

（二）实行综合工作时而履行岗位职责目标责任而制定的岗位：属固定岗位，即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岗位。对固定岗位，可根据工作性质、劳动强度、工作责任等方面设置不同档次分别计酬。

第十三条 校内设岗程序：由用人部门填写《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提交人力资源处、学工部（处）审定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后将已批的《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交到学工部

（处），由学工部（处）统一公开招聘。各部门不得私自招收学生。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助学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本校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工部（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学工部（处）推荐适合用人单位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六条 未经学工部（处）批准，擅自在校外从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如违反社会法律法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禁止学生个人、团体在校内进行各种未经批准或非法商业活动，主要包括：

- （一）在校园内设摊进行产品买卖或经营性活动。
- （二）在宿舍、教室、校道等场所进行商品买卖。
- （三）私自印刷、张贴、发放关于商品买卖或招聘传单和海报。
- （四）参加传销活动。
- （五）用学校或集体的名义对外实施各类经商行为。

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条件：

- （一）具有本校学籍普通在校学生。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制度。

(三) 思想品德好，勤奋好学，努力向上。

(四) 家庭经济困难或符合用人单位（部门）的上岗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程序：

凡符合申请条件申请参加校内外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领取并填写《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提交学工部（处），由学工部（处）统一推荐到招聘单位（部门）录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者、有特长者、表现良好者、学习成绩优秀者。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付酬，由用人单位每月向学工部（处）上报工作量和酬金总额，由学工部（处）统一制津贴发放表提交主管学校领导审批，由财务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发放。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付酬，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劳动报酬按协议支付，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一般要与学工部（处）签订协议书；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工部（处）（经学校授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

方法。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未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有下列行为者，党委学生工作部有权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 （一）每学期考试科目累计有两门及以上不合格；
- （二）违纪违规，受学校处分；
- （三）参加勤工助学而旷课；
- （四）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名誉、有碍社会公德、违反勤工助学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规定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